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追字〔2024〕10号

待遇追回决定书

参保人：

姓名：胡圣方，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1132219830619453X

联系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古庄店乡李家印村杨保才庄9号

联系电话：18338380663

银行账户：6214622121007220943

开户银行名称：广发银行

您于2021年12月向我局申请失业补助金待遇，核定失业补助金享受期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共6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失业补助金已支付成功共计1903.50元。经核查，您于2022年2月在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参保，多领取2022年2月的失业补助金共634.50元。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重新就业

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之规定，您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待遇条件。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多领取的失业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待遇634.50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号：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清城区胡圣方退回多领取失业补助金634.50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

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763-336307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4年4月7日



本决定书一式2份。